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9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